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公開競投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2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競投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10月22日，買方收到賣方發出有關成功投得土地使用權的確認通知。賣方與買方計劃於2024年12月1日或前後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合約。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土地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創業大道以南、安石明珠以西。土地佔地面積13,597.53平方米，其中A類物流倉庫面積達10,937.53平方米，酒店面積達2,660平方米。

代價及其基準： 人民幣10,000,000元

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乃透過賣方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之競投程序釐定。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競投價公平合理(i)賣方就土地使用權釐定的最低競投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ii)最低競標遞增金額人民幣100,000元；(iii)撫州市東鄉區及鄰近地區土地的現行市價；及(iv)土地的位置及發展潛力。釐定競投價格時並無參考獨立估值。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付款條款： 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9,900,000元，倘本集團未能中標，則退還有關按金。餘下人民幣1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

授予土地使用權及 (i) 作A類物流倉儲用途，期限為50年

使用土地期限：

(ii) 作酒店用途，期限為40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在土地上建立中藥物流產業園，以提高中藥產品的倉儲服務質量。該物流中心亦將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服務，包括中藥倉儲、分銷、醫療保健等，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董事會相信，通過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此項策略行動將有助於長期發展，並提升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土地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可實現高效配送並盡量縮短運輸時間。其A類物流倉庫的規劃簡化了建設及運營的審批流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藥物銷售服務。

賣方(作為土地的擁有人)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東鄉區的規劃及自然資源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創業大道以南、安石明珠以西。該土地佔地面積13,597.53平方米，其中A類物流倉庫面積達10,937.53平方米，酒店面積達2,66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